

第四章

关于武器装备

党中央的关怀

海军各方面的建设都是在党中央、中央军委的亲切关怀下进行的。在前面的章节里，我已经提到了一些。没有党中央、中央军委的直接领导、支持和帮助，海军的建设是无法展开，更谈不上不断发展的。这在武器装备方面，尤其是如此。

整顿和发展造船工业，是当时解决武器装备问题的首要一环。那时我们拥有的一些舰艇、船只，无论是从国民党海军起义、投诚过来的，还是利用商船改装，或是从香港等地买来的，大都破旧不堪，需要加紧修理。据我当时了解，全国大大小小的造船修理企业，虽有五六十个（其中多数属私人所有），但归海军接管、能担负起修理海军舰艇任务的却没有几家。其中最大的一家当然要数上海的江南造船厂。这个厂在解放前的八十年中都归海军管辖，

上海解放时，自然由华东海军接管了。经过全厂职工的共同努力，到一九五〇年底，他们已为海军修理了一百多艘大小舰船。但由于国民党军队在撤离上海时的严重破坏，电厂、船坞、闸门被炸毁，主要机器大部被运走，总工程师及一百多名技术人员被带往台湾，加上被接管后，制度混乱，管理不善，急需整顿。在海军领导机关刚成立，我们对这个厂的情况还根本不了解的时候，即一九五〇年四月，我接到了从中央转来的一封信。信是李立三同志写给刘少奇同志的。信上说，当时在全国总工会工作的刘宁一同志，在上海参观江南造船厂时，发现了不少严重问题，并提了一些改进工作的意见。李立三把刘宁一的书面意见，一并上送给少奇同志，并建议“海军采取坚决有力的办法”，对该厂“加以切实整理”。少奇同志在刘宁一的书面意见上批示：“肖劲光同志，江南造船厂如果属于你们，你们就应切实负责迅速加以整理，现状是不容许继续下去的。”朱德总司令在李立三给少奇同志的信上批示：“现决定由重工业部设造船局（管理），何日实行尚难预料。”聂荣臻代总长也批示：“请肖劲光司令员先阅考虑，如我不能管理好，是否即行交出？”接信后，我们立即找华东海司的一位处长来汇报情况，证明这个厂严重问题确实不少，原因是缺乏生产管理经验，人力、物力也担负不起这项任务。于是，我给少奇同志回了信，同意按朱总司令的批示，交由重工业部管理。未交之前，我们打算迅速加以整顿。

但是，后来经我们多次与华东海司商议，又征求了华东军区陈毅司令员和分管重工业部的李富春同志的意见，考虑到当时华东海军没有其他任何船厂，海军舰船的修理必须依靠江南造船厂，而且当时华东地区的重工业部门任务繁重，人力也很缺乏，接管过去也很难管理。大家一致意见，仍由华东海司管理为宜。于是，我们于一九五一年二月，给周总理、聂代总长报告了上述意见。周总理表示同意，而且拨了一笔款子，用于整理这所船厂。但他又强调，海军必须管理好，今年管理得好，继续下去，如果管理不好，即应交出，而且要受处罚。

就这样，在党中央领导同志的关心和督促下，我们对整顿这所船厂的问题引起了重视。一九五一年春，我到上海与华东海军袁也烈司令员作了研究，还到该厂去进行了检查。此后，华东海军将修造处与江南厂合并，调修造处政委黄涛与上海蓬莱区区委书记为该厂党委正、副书记。这样，就有力地加强了对该厂的领导，使生产面貌逐渐改观。直到一九五二年十月，从整个国家的造船工业出发，才把该厂交由国家第一机械工业部船舶工业局领导。企业的管理权虽然交出去了，但经商定，该厂“为海军建设、为国防建设”服务的总方向仍然不变，接收和完成海军修造舰艇与订货仍然是该厂的主要任务。

青岛、黄埔等造船厂的整顿和发展，也都是在中央、军委的支持、帮助下进行的。就连海南岛的一所很小的船

厂，也是经由周总理亲自过问才交给海军管理的。这个小厂在海口市，是过去日本海军用来修造船船的，设备虽然陈旧，但厂房和一些机器、工具，对海南地区修船还有用处。我们于一九五一年底，给周总理写了报告，周总理立即致电当时任华南局书记的叶剑英同志。电文中说：“为建设海南岛海军基地起见，海军司令部上述意见可予同意。”这样，海南地区的海军才有了一个修船的场所。

对于“重庆”号轻型巡洋舰的打捞和修理，党中央和中央军委不但给予了财力、物力上的支持，而且亲自部署、亲自检查督促。这艘军舰排水量达五千多吨，是一九四九年二月起义以后，被国民党飞机炸毁，自沉于葫芦岛码头附近的。早在一九四九年八月，中央军委派张学思同志赴苏参观访问时，就指示他向苏联海军部提出了请派专家来华协助打捞“重庆”号军舰。一九五〇年三月，我刚到北京不久，军委就召集我和有关人员就“重庆”号军舰的打捞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朱德、聂荣臻都到会作了指示。朱总说：“这是一件大事，要组织一个统一的机构，以全国的力量来办理。所需经费可由作战费内开支。”聂荣臻同志说：“技术方面的事情可委托苏联专家办。”经过研究，确定由重工业部、铁道部、总后勤部、辽西省政府、海军司令部和参加打捞的一七〇师及“重庆”号军舰，各派干部，组成打捞委员会，由“重庆”号政委朱军任主任，具体领导打捞事宜。我们原想在一九五〇年就把它打捞上来，

周总理曾致电布尔加宁将军请于八月以前派专家进行打捞。经一再催问，直到六月下旬，周总理才通知我，说布尔加宁已同意，但时间要往后推，当年第四季度准备材料，翌年第一季度才能打捞。打捞事宜首先要由两国贸易部签订合同。订合同我方给苏方付了五十五万卢布的打捞费。苏联专家先后来到，约二百人。这样，从一九五〇年十月开始潜水检查，经过半年多时间，直到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三日，才将“重庆”号打捞出水，并安全地拖到了大连港。六月二十二日，我给苏联海军部长发了一封电报，表示感谢。在整个修理过程中，中央和军委曾多次派人了解、检查工程进展情况。一些技术难题得不到解决，军委又一再指示我同苏联海军部打交道，要求继续派专家来研究解决。最后，这艘军舰因种种原因没有修复成功，但中央、军委的热情支持，广大指战员和职工付出的辛勤劳动，却是我不能忘怀的。

由于我国造船工业技术基础的薄弱，要自行设计、建造舰船，困难是非常多的。但是，中央和军委的负责同志，却总是积极鼓励和支持我们要迎难而上。一九五〇年朝鲜战争爆发后。为了更好地完成海上巡逻任务，我们给总参写了一个报告，提出：“现有艇只确实速度太慢，时速只有七八海里，一年须修船三四次，且仅能在海岸活动。”“在数量上亦相差甚远。”“为了更好地完成海上巡逻任务，急需从速解决巡逻船只问题。我们要求利用现有条件，

建造几艘小型巡逻艇。”报告很快得到军委的同意。周总理也表示支持。开始我们把这个任务交给了江南造船厂。由于设计时定的参数不对，稳定性不够，开始造出来的两条，一下水就翻掉了。一九五一年春天，我们又把这个任务交给了青岛造船厂，并委派修造部长林真亲自领导这项工程。几个月后，便造出了一艘四十吨的巡逻艇。在这期间，我正在青岛出席海军首届政治工作会议。朱德同志也在青岛。我向他汇报了我们自行设计制造巡逻艇的情况。他听了非常高兴，积极支持，说：这样搞很好，解决了执行巡逻任务的需要，还可以摸索经验，把我们自己的造船工业搞起来。他还要求我们给他写报告解决经费问题。于是，从第二年开始，我们又让江南造船厂重新设计、建造五十吨的巡逻艇，几年之内便造了八十多艘。在这同时，在苏联专家的指导下，我们设计、建造了一批七十五吨的木壳和铁壳巡逻艇和一些辅助船只。截止一九五五年，由海军自行设计、建造的各型巡逻艇、登陆艇、自动驳船、运水船等，共计二百三十多艘。

至于向国外购置武器装备，中央和军委更是亲自过问，积极支持。早在一九五〇年二三月间，毛主席、周总理在苏联访问时，就两次为海军签订订货协定，为海军买装备的总金额计划达一亿五千多万元。为了加快组成几支舰艇编队，四月，周总理又致电布尔加宁，提出了急需的一批舰艇、飞机和岸炮，要求苏方“将中国人民海军所需的这

些订货，在我们所要求的时间（一九五〇年夏天，至迟一九五一年春天前）内取得之”。后来由于朝鲜战争爆发，解放台湾的任务推迟，这两批订货才大大减少。

一九五〇年上半年，中央、军委还支持我们通过关系，向英商订购了两艘排水量达七千吨的巡洋舰、五艘护航驱逐舰。当时已经谈好，但当英商请示英国政府时，英政府借口朝鲜战争，卡我们的脖子，不卖给我们了。还有四艘扫雷舰，也是借口朝鲜战争，英国公司命令将其拆散，不卖给我们。

一九五〇年十月上旬，毛主席就海军一九五一年的军事订货问题给斯大林写信。信中说：“为使更快的巩固中国国防，我以中央政府名义，请求帮助增加顾问、教官，及一九五一年计划中所需舰艇、飞机、武器、装备”。信中列举了当时希望得到的订货数字和顾问、教官的人数。

从一九五一年开始，我们多次提出和修改向苏联购买武器装备的五年计划，每次都很快得到了中央的批准。一九五二年四五月间，我们又修改、提出了一九五三至一九五七年购买武器装备的计划，中央也很快批准了。这样，就使得海军的武器装备逐年有所增加。

由于形势的变化，或者限于国家的财力，需要缩减海军的国外订货时，中央和军委领导同志总是慎重考虑，不是作出硬性规定，而是亲自做工作，讲清道理，使你愉快地服从中央的决定。这里，我只谈两件事：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四日下午，我正在二楼办公室里，突然接到从空军打来的一个电话，说毛主席到了空军，马上要到你们海军去。放下电话，我就打发警卫员到门口去等候。没想到他刚下到楼梯口，毛主席就到了。我赶快到楼梯口把毛主席迎进了办公室。这时海军其他领导同志也闻讯赶来了。陪同毛主席一起来的有罗瑞卿、刘亚楼等同志。这天刚下过一场雪。毛主席望着室外的皑皑白雪，兴奋地说：瑞雪兆丰年，看样子今年是个好年景！交谈中，毛主席问了问当时正在开展的“三反”运动的情况，随后，郑重而又亲切地说：今天，我来和你们商量一件事：现在抗美援朝需要飞机，我们打算集中外汇解决一下空军的问题。原计划了×亿卢布，准备再给你们海军购买几艘驱逐舰、几十条鱼雷快艇，但这样外汇就不够了。是不是可以先给空军买飞机？你们要买的舰艇再往后推一推，怎么样？

事关抗美援朝的大局，国家财力有限，毛主席又亲自来做工作，我还能说什么呢？当即表示，坚决拥护毛主席和中央的决定。空军、海军都是党的军队，就这样办，把有限的外汇先给空军买飞机吧！在场的其他几位海军领导同志也都表示同意。

毛主席听了，高兴地说：好，就这样说定了。国内的钱，有。你们是不是买点材料，自己造，打下个基础。上海的江南造船厂过去不是造过一千多吨的船嘛！

我们说，江南厂，还有其他一些造船厂，都可以造。去年青岛造船厂已经造出了几条小艇，今年打算让江南厂再试制几条大一点的。

毛主席连声说，很好，很好。先造小艇，来得快，花钱不多，还可以积累经验，把我们自己的造船工业逐步搞起来。

应该说，对于建设一支强大的海军，毛主席是最重视的。只要有可能，他就支持尽可能多搞一点。但是，国家穷，底子薄，要考虑整个国家的经济情况和财政情况，要从大局着眼，必要时发展海军的速度只得先放慢一点。对于毛主席的这份苦心，我是能体会到的。

一九五三年八月，军委根据中央关于紧缩开支的指示精神，在一次例会上向海军提出，应将当年中苏两国已经签订的海军三年订货协定（即“六四”协定，下一节将谈到），再行缩减。

对于军委的这一意见，我当时有些想法，便于八月二十四日，给毛会席，并朱、周、彭副主席写了一封信。信中说：“自海军建立以来，恰值朝鲜战争时期，海军建设处于极次要地位，原来海军在苏订货之经费，大部转拨建设空军”，“海军建设四年以来，新增力量仅有四十六艘快艇（其中旧的三十六艘）、螺旋桨水雷机三十二架（今后只能做教练用）、小口径海岸炮四个团”，“如果再将三年计划缩小的话，现在我们已建设的各种学校，都很难维持

下去”。“为了国家重工业建设削减军费，我们认为是应当的，但海军建设是否可从整个军费以内，适当调整，以使其逐渐生长，以应付海上斗争的需要”。这封信送上去以后没有接到书面答复，但是中央和军委都在认真考虑海军的建设问题。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二日，周恩来总理，邀请邓小平、彭德怀、李富春、刘伯承、贺龙、陈毅、聂荣臻、谭政、黄克诚、肖劲光、罗舜初、方强、周希汉、黄敬、赵尔陆、王鹤寿、万毅、肖向荣等同志，对海军的建设计划问题，作了一次专题研究。

会上，由我首先发言，汇报了海军五年计划的内容。计划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就是中苏三年（一九五三——一九五五年）订货协定提供的武器装备；另一部分是我们打算在后两年（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年）内增加的。总计需要外汇十三亿多卢布，约合人民币（旧币）十二万六千亿元。接着，邓小平同志发言。他说：“毛主席指示，第一个五年计划内国家机构经费最后要做到不超过国家支出的百分之三十。根据这一原则，军费今后只能每年递增四万亿元。不管你想干什么，钱就是这些，否则只有改变百分之三十的比例。”黄克诚同志补充说：“按邓小平同志所说，第一个五年内的军费，除去经常费必须开支外，现各兵种提出的五年建设计划尚差七八万亿元。”彭德怀同志发言主张：第一个五年内国家机构经费最后做到不超过国家支

出百分之三十的原则不要动摇。应以此作标准，拟定各兵种的均衡发展计划。当时任第一机械工业部部长的黄敬同志在会上谈了我国造船工业的情况。他说：“第一个五年内，除海军要求装制军舰三万吨、辅助船六千吨以外，民用方面要求制造民船四十八万吨。从造船工业的发展速度来看，无法满足上述要求。”随后，陈毅、贺龙、刘伯承、李富春等同志相继发了言，都一致主张应集中国家主要财力建设重工业，各特种兵建设，应尽可能缩减。最后，周恩来总理综合以上同志的发言，说：“从我国造船工业发展速度、国家财政能力和既与苏联订有三年海军协定等情况出发，海军五年建设的计划应该是在五年时间内实现中苏三年海军订货协定，即以苏联根据协定供应的海军装备，作为我国海军五年建设计划的方案，不可能再增加新的两年订货计划”。

会后，周总理将这次讨论的意见，向毛泽东、刘少奇同志和中央作了报告，很快得到了中央的批准。

中央对于海军的建设这样重视，大家的意见又都是从整个国家建设的利益出发，对我国财政收支和我国造船工业的情况谈得也很清楚，而且充分考虑到海军建设的需要，没有缩减中苏已签订的三年海军订货协定，只是去掉了我们打算增加的后两年的订货，我们便愉快地服从了中央的决定，修改了原先制定的计划。

赴苏谈判和“六四”协定

为了解决海军的武器装备问题，一九五二年四月至六月，我和罗舜初同志到莫斯科进行了一次工作访问。

代表团的成员，除我们两人以外，还有海军修造部部长林真、重工业部船舶局副局长罗叔平。

我们于四月中旬出发，离开北京时是坐飞机，到达伊尔库次克以后，我感到身体不舒服，于是改乘火车，在路上颠簸了许多天，于二十二日才抵达莫斯科。苏联海军的一位副总参谋长到车站迎接我们，态度很热情。

我们被安排住在离海军部不远，过去是法国人开的一座旅馆里。附近有一个公园，会谈之余，我们常去那里散散步。

苏联海军部部长库兹涅佐夫海军大将先后同我们会见过三次。正式会谈时，对方的首席代表是副总参谋长法金将军。我们同他先后正式会谈过六次，还有几次非正式地就技术性问题交换意见。

二十四日，双方举行了第一次会谈。我首先提出了已准备好的一些问题。那时中苏两国的关系非常密切，我国海军的武器装备和各地海防设施的情况，对方都很了解，没有什么秘密可言。我从我国海军建设的战略方针、五年建设计划的主要内容，谈到当年的订货和今后几年内需要

购置的武器装备和希望得到的转让技术。对方没有立即回答，商定以后详谈。

一两天后又举行了第二次会谈，着重商谈了一九五二年的订货问题。对于我们的订货项目和数量，有的对方同意了，有的不同意或者减少了数量。例如，我们提出当年要增购十四架水鱼雷机、十二艘鱼雷快艇，对方表示同意。我们提出要购置的护航舰、扫雷艇、猎潜艇、远航快艇等造船材料，对方同意分批提供，第一批的数量不大。我们提出要购置八个连的海岸炮，对方只答应给五个连。我们提出要买几艘驱逐舰，对方却一艘不给。

第三次会谈是在五月五日举行的，主要由苏方谈转让制造方面的问题。对方提出了一个他们同意的转让制造项目的清单，列举了可以转让的各种型号的舰艇的成品数目和技术文件，提出了交接的时间。对方同意派一批专家来协助我们拟定造船计划、协助监造和检查。对于我们提出帮助解决当时正在修理的“重庆”号巡洋舰的武器、仪器、电气设备等问题，也给予了肯定的答复。他们还对我国承担这批转让项目需要设立哪些机构，提供了一些建议。记得他们建议我国的重工业部门应设有领导和设计造船的机构，海军的修造部也要加强，主要任务是根据上级意图及海军舰船战术技术性能之要求进行研究审查与技术设计，向国家造船部门提出订货，负责检查与监造验收。

五月十日进行了最后一次会谈，着重商谈了有关购置

航空器材和海岸炮等方面的问题。对方对我们提出的飞机和岸炮数目削减了不少。最后，对方说，前几次会谈中所商定的各种问题，还要提交政府批准才能执行，总的经费也需要由政府核算。

在会谈中，我们还就我国海军是否需要单独成立各级后勤部门的问题征求了对方的意见。这是因为在海军建设初期，曾经有过一种意见，认为海军的后勤工作，统一由各地陆军部队的联勤领导就行了，海军没有必要成立各级后勤部门。苏方根据他们的经验和海军的实际情况，建议海军决不能取消后勤部门。他们认为，海军兵种十分复杂、物资供应任务十分繁重。特别是对海上部队的供应，与对陆军部队的供应有许多不同，每个基地要一直负责供应到单舰，而每艘单舰需要供应的物资又各种各样，有油料、机件、仪器、武器、弹药以及粮秣、被服，等等。如果海军本身不设后勤部门，没有一批懂得各类技术的后勤干部，是不可能保证部队战时和平时需要的。因此，把海军基地划归各地联勤指挥是不适当的。他们还说，在苏联，曾经试行过把海军后勤工作划归人民武装部系统的做法，后来的经验证明行不通，才又改过来。这个问题当时我们向党中央报告后，中央立即表示采纳苏方意见，在一份回电中告诉我们：“关于海军后勤组织已商定不合并于联勤。”但是，正式确定下来，还是在我们回国以后。这年七月二十六日，我们给毛主席、周总理、彭德怀副主席并总参、总

后领导写了《关于后勤组织问题》的报告。彭副主席看了以后，于八月二日给毛主席写信，提出意见：“海军后勤建立垂直系统，直属军委联勤，不经大军区，减少层次似相宜。”八月三日，毛主席在彭副主席信上批示：“同意这个意见”。这样，这个问题才算得到解决。

每次会谈的内容，我们都打电报，及时向毛主席、周总理作了汇报。会谈结束后，在我们等待中央指示期间，苏联海军部安排我们到列宁格勒去参观了几艘军舰及造船厂、内燃机厂。回到莫斯科后，收到了中央五月二十九日答复我们的指示电。电文中说：“一般同意你们与苏方商谈的各项问题”，“一九五二年订货同意，快艇可再增加几只”，“一九五三年订货计划望作为初步货单提出，声明回国后如需增加，当再补提”，“同意对我们建设的几项建议”，“上述各项，作一概括性答复，并提出几项增加的要求”。

我们向苏方转达了中央的意见。

总的来说，这次会谈是成功的，富有成果的。当年的订货定下来了，对五年建设计划需要购置和要求转让的各种装备、技术，进行了初步磋商，对方还对我国海军建设提出了一些值得重视的建议。最后，当我们向海军部长库兹涅佐夫辞行时，他表示，苏联政府曾指示他们，要尽一切可能来帮助中国建设海军。此次所谈各项问题，他们会很快提交政府讨论通过。通过后即可实行。

正当代表团准备启程回国的时候，我的直肠突然多处破裂，大出血，同时，心脏也出现病变。代表团的同志只得先回国，我则住进医院，进行了短时间的检查、治疗。回到北京时，已经是六月中旬以后了。

回国后，我当面向毛主席作了一次口头汇报，并于六月二十八日与罗舜初同志联名向中央写了一份文字报告。除了逐项报告了会谈取得的成果以外，我们还谈到了通过这次会谈可以看出的苏联海军对帮助我们解决装备问题的一些基本想法：一是强调由于近几年技术不断发展，海军装备处在改进阶段，如螺旋桨水鱼雷轰炸机需以喷气式水鱼雷轰炸机代替，加上苏联海军本身需要建设，又要帮助民主国家，所以某些物资只能在一定限量下供给我们；二是希望我们重视造船工业的建设，首先是建设造船厂、内燃机厂、水鱼雷厂等，但这一任务海军本身解决不了，需要由国家重工业部门来承担。他们供给我们部分造船材料，是想促使我国打下造船工业的初步基础；三是希望我们抓紧时机培养训练海军专业干部。应当说，他们当时的这些想法，还是积极的，善意的。

这年九月，罗舜初同志再次赴莫斯科，同苏联海军部进行会谈，督促他们尽快落实一九五二年和一九五三年的订货。对于一九五二年的订货，他们答应尽快解决，我们需要各种舰艇的蓝图，当年只能转让一部分。至于一九五三年的订货，需待一九五二年订货解决以后再考虑，并且

要等到研究我们提出的五年计划时才能一并解决。由此可见，即便是答应了的东西，要落到实处也并不那么容易。

一九五三年初，罗舜初同志率领代表团第三次赴苏谈判。出国前，在研究会谈的内容时，我提出，主要应抓紧当时已经草拟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落实，已经商定的问题，应争取很好实现，尚未商定的问题，要能定下来。至于当时设想的第二个五年计划需要的装备问题，我想苏联海军部是不会和我们谈的，就是谈也不会有什么结果。因为对第一个五年计划中的有些问题，他们还不愿意作肯定答复嘛！

罗舜初同志同苏方会谈了几次以后，于三月十二日，给周总理和我们海军几位领导同志来了一份电报，汇报了与苏方谈判的情况。苏方表示对海军提出的订货有困难，罗舜初向国内请示怎么办。

我于三月十六日，给罗舜初回电谈了自己的意见。我在电文中说：“凡是过去商定的问题，仍需提及一番，如一九五二年订货、五年计划实施程序、修复“重庆”号、派各种专家组、派各项顾问来，以及关于建设造船厂等，尽可能求得具体解决。”“一切尽量争取现成品、半成品，哪怕是他们用过的，只要还有作战能力和教育作用，总比完全没有好……目前海上斗争情况日趋繁重，干部需要东西训练。日本和台湾正在拿了美国那些过龄的东西加强武装，向我封锁袭击。又要知道，苏联在目前不可能给我们

许多新东西，他们最新的最秘密的东西绝不会给我们。”

“如果因为某些情况必须改变五年计划的话，请你一定要掌握重点，加重重点，重点应放在海上力量方面，它就是快艇、飞机、潜艇。此三项不仅不能减少，还必须增加，尤其潜艇再增加一倍不算多。”

随后，我们又于三月二十日、四月四日，两次致电罗舜初同志，反复强调了上述意见。从这些意见中可以看出，我们当时是如何迫切地渴望解决海军的武器装备。苏方表示有困难，一方面可能的确是由于他们的生产能力也有限；另一方面也可能还有不便明说的原因。

罗舜初同苏方进行了反复谈判，终于在一九五三年六月四日，中苏两国政府签定了一项海军协定，简称“六四”协定。

这项协定包括了三个附件：一是关于三年（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五年）内供应的成品舰艇、武器和其他物资；二是关于一九五五年应交的造船材料；三是关于供应的技术资料及苏方派遣专家来华和代为培训中方实习生。

这个三年订货协定，仅是原来拟定的五年计划的一部分，其中舰艇仅及五年计划中的三分之一，飞机六分之一。根据这项协定，海军从苏联进口的武器装备，计有各类战斗舰艇一百四十三艘（其中十艘为成品，其余均是半成品，由国内船厂加工装制）；辅助舰艇八十四艘；各种型号的飞机二百二十六架；几种口径的海岸炮一百零八门。

我们原先提出的是五年计划，为什么这项协定却变成了三年的订货计划？这年九月，苏联海军的一位副总参谋长彼尔切斯基海军少将率领工作组来华帮助勘察海防设施时，我曾问他：“我们在莫斯科商谈的五年计划是否有改变？”他说：“没有改变。”我问：“为什么又提出一个三年计划？”他说：“是根据苏联第五个五年计划来的。到一九五五年苏联第五个五年计划结束，所以改为三年计划。这并非改变援助中国的五年计划。”我又问：“我们现在要订五年计划，只有三年的订货，还有那两年怎么办？”他说：“这问题很容易，根据三年计划，再加两年计划，不就是五年计划了吗！”当然，前面已经谈到，后来由于国内财力有限，后两年并没有增加订货，而是以这三年订货作为五年计划的内容。

应该说，“六四”协定的签定，对于海军的装备建设还是起了相当大的作用的。特别是根据这项协定，我们向苏联购置了护卫舰、潜艇、扫雷舰、大型猎潜艇、远航鱼雷快艇等五种型号舰艇的全部技术图纸资料和一批材料、设备，在我国造船厂自行装配制造舰艇，有效地培养锻炼了我国造船工业的技术力量，为我国自行制造海军战斗舰艇打下了重要的基础。

接收旅顺口的装备设施

接收苏联军队驻旅顺海军根据地的装备设施，是海军初创时期武器装备的重要来源之一。

旅顺是我国东北及整个辽东半岛的国防要地，是京、津的重要门户，也是世界著名的天然良港。它对于保卫东北工业基地、保卫华北、保卫首都起着重大作用。它是海军的重要军港，也是陆、空军的战略要地。

旅顺港始建于十九世纪的八十年代，距今已有一百年的历史。在从十九世纪末至一九四五年的半个多世纪时间内，它成为日、俄等帝国主义争夺的重要目标。最初是沙皇俄国强占了旅顺港，后来又被日本帝国主义强占。一九四五年，苏联红军出兵东北，于八月下旬，占领了旅顺。当时我党还没有掌握全国政权。苏联红军根据波茨坦公告，将旅大地区纳入它的管辖之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率中国代表团访问了苏联，于一九五〇年二月在签订《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同时，还签订了《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规定中苏两国共同使用旅顺口海军根据地，并规定在一九五二年年底以前，苏联军队从旅大地区撤走。后来由于朝鲜战争爆发，我国安全受到威胁，中苏两国政府于一九五二年八九月间协商同意延长中苏两国共同使用旅顺

口海军根据地的期限。朝鲜战争结束以后，一九五四年十月，中苏两国政府又举行了会谈，发表了《关于旅顺口海军根据地问题的联合公报》，议定苏联军队于一九五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从旅顺撤走，并将该地区的设备移交我国。

根据中苏联合公报，为磋商和处理旅大地区防务的接交问题，成立了中苏联合军事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由中苏双方各派一个代表团组成。苏方军事代表团的主席是当时驻大连的苏军司令官别洛博罗多夫上将。我担任中方军事代表团的主席。代表团成员有贺晋年、欧阳钦、韩光、张学思等。早在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我们便在大连召开了中苏联合军事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制订了提交两国政府审议的关于交接旅顺问题的措施。一九五二年九月，双方又草拟了一份《中苏联合军事委员会章程》。后来由于苏军撤走的日期推迟，这个委员会的工作也就搁置了一段时间。

为了处理接收事宜，我方还成立了旅大地区接收委员会总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邓华和我为总会负责人，日常工作由总参装备计划部部长安东主持。我参加和主持了总会的一两次会议。遵照中央军委关于要“接收好、团结好、学习好”的指示精神，我们讨论、安排了整个接收工作的时间、步骤和方法。当时确定：首先是了解情况，拟定接收装备的具体计划；同时，组织我方人员进

行对口学习，以便了解掌握武器装备的技术性能和使用方法；接着对各种物资和技术装备进行鉴定、评定等级、确定价格；最后清点、移交，举行签字仪式。

总会下面设陆、海、空三个分会。海军分会于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一日成立，由周希汉同志任主任委员，段德彰、罗华生、彭林、邵震、宋景华任副主任委员。海军分会下面，按照驻旅顺口苏军的组织编制情况，相应地成立了分会办公室和航空兵、快艇、潜艇、岸炮、防空部队、水警总队、通讯勤务、海道测量、后方勤务、工程、防险救生、工厂等十二个接收工作委员会，负责各个方面的具体接收工作。

在正式接收前，中央曾组织了一个慰问团赴旅大慰问苏军，团长是彭德怀，副团长是宋庆龄等。当时任总政宣传部部长的刘汉任秘书长，我也是慰问团副团长之一。

当时，我们还考虑了一个问题，就是在接收的同时，要筹建起我们自己的旅顺基地，并为此做了不少细致的组织工作和思想工作。一九五四年一月底，中央军委电令抽调驻天津的铁道公安部队直属机关、中南军区公安十一师师部、沈阳市公安总队部以及中南军区整编七团等五个团部、一个营、十四个连，我们又从海军各部队抽调四个营和部分零星人员，总计一万一千多人，作为组建旅顺基地领导机构及其所属部队的基础，并限令他们按时到达，参加具体的接收工作。这些部队分成一、二、三批，

于一九五五年三月中旬以前先后到达旅顺，与苏军有关部队取得联系以后，即开始办理接交事宜。

海军分会的具体工作，由周希汉同志主持，我只过问了一些比较重大的事情。记得苏军当时在旅大地区有七八十架水雷机，需要花费很大一笔钱。要不要接收过来？国防部长彭德怀让邓华来征求我的意见，我考虑到海军航空兵的建设正需要这批飞机，便坚持要接收过来。这批飞机，以后便用来组建了海军航空兵第五师。

驻旅顺口的苏联海军司令是库德良夫采夫海军少将。他是移交海军装备设施的苏方主持人（以后曾任我海军参谋长顾问）。他和周希汉合作得不错，互相尊重，有事在一起磋商，对于武器装备的价格也定得较为合理。但不久，从莫斯科派来了一个代表团，夺了他的权，把他撂到一边。新派来的这些人，实际上是一伙军火商。他们把原先制定的比较合理的评级定价方案全部推翻，要重新评级定价，一些破烂的东西都想卖个好价钱。于是，双方付价还价，争吵不休。费了好多周折，才算达成了协议。

经过两个多月的紧张工作，按期完成了各项交接任务。四月十五日，中苏海军的双方代表在《辽东半岛协议地区海军防务交接证书》上签了字。苏方代表仍是库德良夫采夫少将，我方代表是随后任旅顺基地司令员的罗华生。同日，旅顺市各界人民及驻军举行了欢送苏联海军回国的大会。五月二十四日，中苏联合军事委员会也举行了总签

字仪式。至此，交接工作全部结束。

我海军部队从旅大地区接收的主要战斗器材和装备，计有护卫艇十一艘（能用的五艘）、快艇三十九艘（能用的十七艘）、飞机七十八架、岸炮五十四门，铁道炮十六门以及高射机枪、探照灯、雷达、牵引车等各一部。这些都是给钱买的，称为有偿部分。无偿部分主要是码头、阵地、营房等固定设施和五艘舰艇、三四十艘辅助船只。这批武器装备和固定设施，虽然都比较陈旧，数量也不算多，但在我海军组建初期，部队拥有它，却也形成了一支可观的战斗力量。

五月十四日，国防部下达了成立海军旅顺基地的命令，罗华生为司令员，彭林为政治委员。除了迅速组建起了基地机关以外，还利用接收过来的武器装备，相继组建起了航空师、快艇总队等四个师级单位和高射炮团、防险救生队等六个团的单位。从此，我海军部队便协同陆、空军，正式担负起了旅大地区的防务，结束了半个多世纪以来一直由外国人统治和管辖的历史。